

監管概覽

我們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提供。我們的客戶主要是金融機構(包括經紀公司及理財公司)，主要位於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及日本等亞太地區以及塞浦路斯。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澳洲、日本及塞浦路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與提供在聯交所買賣證券及期貨相關服務有關的法規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服務提供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包括不論是否有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當中規定：

- (a) 根據第5條，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根據第6條，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在任何服務提供合約中，相對於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一方而言，另一方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除另有規定外，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貨品提供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當中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 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 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 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 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 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 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資料隱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個人(即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而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條例亦適用於任何獨自或聯同他人或與他人共同控制該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資料使用者)。

就認購我們交易系統的雲端版本或委聘我們提供託管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或(i)有權使用客戶的客戶個人資料。作為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日後提供門戶網站時亦可能有權使用公眾人士的個人資料。有關門戶網站提供(i)聯交所向我們授權的金融市場資料；(ii)投資組合跟蹤服務；及(iii)算法共享市場。有關該門戶網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繼續致力於我們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研發－B. 整合現行技術促進算法交易並提高交易終端及交易系統的認知度」。如此行事時，我們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以下六項原則：

第1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第2原則－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監管概覽

第3原則—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第4原則—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

第5原則—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主要用途。

第6原則—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違反資料保護原則可能導致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投訴。私隱專員可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資料使用者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違反執行通知即屬違法，可能招致罰款及監禁。資料當事人亦可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違反而蒙受損害申索補償。

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在香港開展交易、專業或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於每個課稅年度就相關香港交易、專業或業務所得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繳納利得稅。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標準稅率為16.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應採用以下兩級制利得稅率：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乃按8.25%計算利得稅；及首2,000,000港元以外的任何應課稅溢利餘款乃按16.5%計算利得稅。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法

根據《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作品的版權賦予版權持有人專有權利，(其中包括)複製或向公眾發行作品。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或特許，複製或發行作品均屬侵權。倘發生侵權行為，版權持有人可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賠償或尋求強制令制止未授權複製。由社會各階層組成的版權審裁處亦已成立，以處理版權特許的爭議及確保平衡權益。版權審裁處根據《版權條例》第169條成立，其職權範圍包括就版權及相關範疇的發牌機構發出的特許牌照或經營的特許計劃所產生的爭議作出決策。

監管概覽

《版權條例》訂有規定保障計算機程式的版權作品。本集團尚未為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原因在於香港並無計算機軟件系統正式版權註冊程序。倘香港日後有計算機軟件系統的正式版權註冊程序，本集團或會考慮為香港的軟件系統註冊版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侵犯版權的重大索償。

商標法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是規定商標登記及相關事宜的法規。

《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在營商過程中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的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倘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利用或造成損害，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對侵犯其商標的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有關業務的若干商標。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商標的索償。有關我們於香港的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規定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便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其他權益。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述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且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一般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付予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法定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確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法定最低工資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初步法定最低工資為每小時28港元。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法定最低工資增至每小時30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2.5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增至每小時34.5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僱傭合約中意圖忽視或損害《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任何條文均無效。

有關以承辦商身份向香港政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法規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向香港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意見及協助。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就香港政府資訊科技

監管概覽

服務採購安排及管理兩項經核准的承辦商計劃，即 SOA-QPS4 及數據中心服務常備承辦協議²。自二零零五年起，香港政府採用質量專業服務計劃的常備承辦協議，以通過授予承辦商長期供應協議，簡化資訊科技專業服務的獲取流程。

SOA-QPS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根據 SOA-QPS4，已向 49 家承辦商授予了 94 份常備承辦協議，其中一家為 GES。SOA-QPS4 的合約期為 48 個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屆滿。若任何香港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需要若干資訊科技服務，將向該承辦商授予單獨的工程訂單。根據 SOA-QPS4 獲授常備承辦協議的承辦商合資格向香港政府提供以下類別的服務：

類別一	計劃或項目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
類別二	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
類別三	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
類別四	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

對於類別二和類別三，資訊科技項目分為小型項目組別及大型項目組別。小型項目組別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工程安排價值不超過 3 百萬港元的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的資訊科技項目包括工程安排價值超過 3 百萬港元但不超過 15 百萬港元的項目。對於類別一和類別四，則不設組別，工程安排價值不得超過 15 百萬港元。承辦商僅可在授予類別和組的範圍內提供服務。

當香港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需要若干資訊科技服務時，SOA-QPS4 的承辦商將被邀請為擬定項目提出技術及價格建議。香港政府決策局或部門將根據 SOA-QPS4 規定的標準評分方案評估提案。標準評分方案的評估標準基於以下因素作出：參照承辦商績效得分的承辦商過往表現，承辦商在該領域的經驗，關鍵項目人員的經驗和擬議的技術解決方案。

根據相關投標文件，取得 SOA-QPS4 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包括以下各項：(a) 經驗：所有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五年在相關服務類別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有最少一年或三年(就類別二及類別三大型服務項目組別而言)的經驗；(b) 數量：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三年在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有最低總合約價值 2 百萬港元或 15 百萬港元(就類別二及類別三大型服務項目組別而言)；(c) 保單：所有服務類別均要求實施及保持並重續適合的專業彌償保險，以及所有香港法例規定須實施及維持的該等保單；及(d) 員工要求：就各個類別而言，員工被分為若干類別，各職能／專長及資歷要求介乎一至 15 年相關經驗不等。

監管概覽

本集團亦須於執行期間及完成合約後經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按工程交付、工程質量及資源管理進行表現評審。未能達到規定標準可能導致被暫停為其他合約投標。

有關就聯交所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服務的法規

BSS 供應商

目前，聯交所設有市場准入平台，即 OTP-C，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的 BSS 與聯交所證券市場交易系統之間的安全連接。BSS 是交易所參與者為證券市場交易目的而開發及運營的系統，包括任何連接到交易系統的伺服器、終端及其他設備。BSS 是由商業供應商開發的內部開發系統或第三方軟件包，供交易所參與者在聯交所使用進行交易。為開發、維護及運營交易所參與者的 BSS，本集團必須為經聯交所認證的 BSS 供應商。為名列於聯交所的 BSS 供應商名單，本集團需要通過 OCG 端對端認證測試並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市場演習，以證明其系統準備就緒。為保持作為 BSS 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達成聯交所不時就 BSS 營運作出的所有要求，並維持最少一名使用本集團 BSS 的交易所參與者。

獨立軟件供應商 (獨立軟件供應商)

本集團為名列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HKEX-IS」)的獨立軟件供應商，HKEX-IS 為一間於聯交所從事聯交所交易系統開發及維護的聯屬公司。為符合獨立軟件供應商的資格，由申請人經營的軟件需通過一致性測試，證明軟件有能力於市場數據平台上處理數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HKEX-IS 推出測試服務，通過提供測試環境連接及使用相關技術文件的權利以及測試服務期內的測試設施在交易日內幫助獨立軟件供應商在交易系統及市場數據平台(即聯交所的 OMD-C 及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市場)進行其內部開發軟件的證券及衍生品市場數據傳輸測試。獨立軟件供應商在進行測試服務時亦須遵守 HKEX-IS 規定的相關指引及其他指示。完成一致性測試後，就在 HKEX-IS 所列的獨立軟件供應商而言，申請人必須向 HKEX-IS 提交申請以供批准。獨立軟件供應商申請人應 (i) 向 HKEX-IS 作出相關首付款；(ii) 依照可能不時修訂的相關指示與網絡營運商作出接駁安排，所有接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及 (iii) 向 HKEX-IS 提供其接駁測試環境生效日期的證明。為保持作為獨立軟件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達成 HKEX-IS 不時就測試服務作出的所有要求。

監管概覽

市場數據供應商

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是聯交所用於將實時證券市場數據傳送到市場的信息系統。市場數據供應商(「市場數據供應商」)是向市場數據最終用戶傳輸和重新分配市場數據傳送專線系統數據(包括證券的最新交易價格、交易的股票和成交量、市場深度、所有交易代碼及訂單簿)的各方。為了合資格作為市場數據供應商，申請人必須達成(i)滿足最低實收資本要求並向HKEX-IS支付一定數額的按金的業務要求；(ii)關於市場數據供應商系統的技術要求；及(iii)市場透明度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請人(並非交易所參與者)須符合至少7.5百萬港元的最低實繳資本要求，並就實時證券市場數據及實時衍生市場數據分別向HKEX-IS支付每筆數據傳送200,000港元及每筆數據傳送100,000港元作為按金。申請獲得批准後，市場數據供應商須與HKEX-IS簽訂許可協議才能成為市場數據供應商。

印尼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印尼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向印尼客戶授出許可

本集團已與其印尼客戶訂立數份受香港法例規管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許可其客戶使用若干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其自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亦涵蓋未經實地培訓或技術諮詢經互聯網進行的維護(包括分析、編碼、測試及發佈修正)。在並無基於金融交易解決方案進行實際金融／交易活動情況下，本集團在印尼的營運僅限於根據服務協議授出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而本集團不會在印尼配置或派駐任何人員以提供其服務，包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及維護服務。我們現時無意於往後在印尼配置或派駐任何人員以提供我們的服務，包括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初始設定及維護服務。

印尼有關金融交易的法律及法規並無適用於向在印尼從事金融交易活動的印尼公司提供及／或授出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的非印尼方(如本集團)的規定。因此，按有關印尼法律的法律顧問ALI BUDIARDJO, NUGROHO, REKSODIPUTRO所告知，若僅因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使用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許可及有關服務協議下擬訂的其他交易或服務協議訂約方簽約及履約(包括經互聯網提供初始設定及維護服務而未有在印尼配置或派駐任何人員以提供其服務)，本集團毋須根據有關金融交易活動的適用印尼法律及法規(i)合資格在印尼開展業務或遵守印尼任何外國投資或資質法律的規定；或(ii)在印尼

監管概覽

取得任何牌照、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備案、登記或指令，惟本集團在印尼擁有獨立業務或擁有分公司或附屬公司且其透過其印尼業務、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許可則除外；或(iii)在執行服務協議之前向印尼任何法院或其他司法或行政機構作出任何備案。

個人資料保護

根據電子信息及交易二零零八年第11號法例(Law No. 11 of 2008 on Electronic Information and Transaction)(經二零一六年第19號法例修訂，「電子信息及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是隱私權的一部分，而隱私權包括監督對個人生活相關信息或資料的使用的權利。隱私權亦包括聲明個人資料是否機密的權利。個人資料界定為某一人士(「個人資料擁有人」)以保密形式儲存、維護及存置並受到保護的資料。考慮到定義廣泛，在印尼，任何與個人資料擁有人有關的資料或電子文件於遞交至提供、管理及／或運作電子系統的電子系統營運商作自用或他用時，或會被視作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亦適用於由電子系統營運商的用戶存置的個人資料。

接收個人資料時，電子系統營運商須(i)維持所管理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ii)確保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應用經個人資料擁有人同意(惟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及(iii)確保個人資料的使用或披露(包括展示、公佈、傳播及散佈)在獲得個人資料擁有人同意情況下進行，並與收集資料的目的之一致。

倘個人資料直接收集自個人資料擁有人，個人資料擁有人須核實有關個人資料。並非直接收集自個人資料擁有人的個人資料須通過多項資料來源核實流程。電子系統營運商僅可處理、分析及儲存經核實個人資料。

倘電子系統營運商未能保護所管理個人資料，其須就此書面通知個人資料擁有人。如未能如此行事，個人資料擁有人可向通信及信息學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cs)提交投訴尋求解決方法(無論是友好談判或透過其他糾紛解決方法)。《通信及信息學部關於電子系統個人資料保護的二零一六年第20號規例》(Minister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cs Regulation No. 20 of 2016 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in Electronic System)(「通信及信息學部第20/2016號規例」)亦規定對任何人士未經同意而獲

監管概覽

取、收集、處理、分析、儲存、展示、公佈、傳播及／或散佈個人資料的行政處罰(口頭或書面形式警告、暫停業務活動及／或在網上公佈侵犯行為)。如個人資料擁有人因未經授權使用其個人資料而蒙受損失，亦可在民事申索中採取補救措施。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個人資料保護

《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監管商業交易的個人資料處理。因此，個人資料保護法僅於一名個人(即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涉及商業交易時適用。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有權控制或獲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被稱為「資料使用者」，而個人資料由資料使用者處理的人士則為「資料當事人」。另一方面，「資料處理者」為僅代表資料使用者處理個人資料的人士，並不會為任何其自身目的處理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定義的「處理」一詞包括收集、記錄、持有、組織及披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範圍極之廣泛而且並不詳盡。一般而言，倘具體個別人士可識別自任何資料本身或可識別自該資料連同資料使用者擁有的其他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被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範圍內的個人資料。

倘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乃由資料處理者收集或由資料處理者向一名第三方披露，該資料處理者可能被視為須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項下的責任。資料處理者僅須為在其知悉或因其罔顧造成的未經授權收集或披露負責。

任何人士干犯有關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五十萬馬來西亞令吉(500,000令吉)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倘公司被裁定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董事或與公司事務管理有關或協助有關管理層的任何其他人士須被視為犯罪，除非有關人士可證明該罪行乃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干犯，以及彼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並已盡一切努力避免觸犯有關罪行。

監管概覽

金融服務保密

由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執行的《二零一零年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Labua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ecurities Act 2010) (「**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訂明了納閩的金融服務及證券的授權及法規、交易的建立以及其他附帶事宜。

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的保密條文實施了禁止任何人士因任何理由查閱任何記錄、賬簿、登記、通訊或其他文件、資料或信息(統稱「**機密資料**」)的限制，不論是否有關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項下持牌實體向另一人士披露有關機密資料的事務或賬目。

本集團於納閩的客戶獲授權及註冊根據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進行活動，並因此被視為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界定的持牌實體。由於GES被准予訪問金融交易解決方案後端所在的有關網絡及所有伺服器，並因此可查閱機密資料，故本集團須遵守納閩金融服務及證券法的保密條文。

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保密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不超過一百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0令吉)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判處兩者。

澳洲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澳洲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澳洲消費者法

根據澳洲消費者法(「**ACL**」)，消費者通常被視為採購商品或服務(並非中間商)價值高達40,000澳元的人士或購買商品或服務用作個人、國內或家庭使用或消費者。

ACL載有管治與消費者的商務交易或向消費者作出聲明(包括誤導或欺詐行為、不當行為、不公平合約條款、消費者保障、產品安全及召回以及定價)的詳細條文。該概覽將專注於ACL的消費者保障、不公平合約條款及誤導或欺詐行為條文。

消費者保障

ACL訂明了有關向消費者供應商品及服務的若干非排他性的「消費者保障」。

監管概覽

消費者保障包括商品質量須為可接受及合理合適及服務須以技能審慎提供且適合特定用途。重要的是：

- 消費者保障應用於企業至企業交易，而企業是ACL中界定的「消費者」；及
- 於總合約開支中並無必要計算40,000澳元，但可由低於40,000澳元的個別項目觸發，即使總合約價值高於40,000澳元。

不公平合約條款

ACL亦規定了與消費者及小企業的標準合約中的「不公平合約條款」。為此目的的小企業是客戶僱用人數少於20人且根據合約應付的前期價格不超過300,000澳元(若合約超過12個月，則為1百萬澳元)的企業。企業與消費者或小企業簽訂的所有標準合約均不得包含不公平條款。

若某條款導致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之間的重大不平衡，則該條款為不公平合約條款，並無必要保護尋求依賴該條款當事人的合法利益，且若應用或依賴，則會導致損害(財務或其他方面)。

若發現某一條款屬不公平合約條款，則該條款在該相關消費者合約或小型商業合約中將不可執行。在某些情況下，企業可能還需要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賠償或退款。

誤導或欺詐行為

企業不得從事誤導或欺詐或可能誤導或欺詐的行為。所有向消費者提供的關於商品或服務的營銷材料及任何其他資料必須真實準確，並且以不會引起混淆或可能導致消費者誤解的方式傳達。

處罰

未能遵守澳洲消費者保護法可導致罰金、行政命令(包括禁止令)或撤銷合約條款。

澳洲隱私法

澳洲擁有多項法律處理收集、使用、披露及儲存個人資料。關於私營部門組織及聯邦政府機構在澳洲收集及處理個人資料的主要法律是《一九八八年隱私法》(Cth)(Privacy Act

監管概覽

1988) (「隱私法」)。年營業額低於3百萬澳元的小型企業不一定遵守隱私法，除非有例外情況。此外，私營部門組織在處理構成員工記錄的個人資料時不需要遵守隱私法。儘管如此，這種例外情況很少，只適用於僱傭關係範圍內的行為，不適用於非嚴格僱員的個人，或者個人資料由公司集團內的其他實體收集或使用時不適用。

根據隱私法，「個人資料」被定義為關於已識別個人或可合理識別的個人的資料或意見。個人資料的定義非常廣泛，將涵蓋關於實體客戶的個人資料，以及關於供應商及求職者等實體業務聯繫人的資料。

隱私法包括一套13項原則，稱為澳洲隱私原則(「澳洲隱私原則」)。澳洲隱私原則中的義務適用於在澳洲「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個人在澳洲計算機上將資料輸入網站，且該網站的伺服器位於海外。

澳洲隱私原則的主要規定為：

- 擁有可公開查閱的澳洲隱私政策，當中載列描述實體隱私慣例的規定資料；
- 採取合理措施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向個人通知個人資料的收集(「**收集聲明**」)，其中載有若干規定的資料(如下所述)；
- 在個人資料被轉移或向海外接收者披露的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海外接收者將就轉移或披露的個人資料遵守澳洲隱私原則。其通常要求實體在與相關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中訂明隱私相關條款後，方可向該方提供在澳洲收集的個人資料；
- 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實體擁有的個人資料不被濫用，干擾或丟失，以及未經授權的查閱，修改或披露；及
- 只能將收集到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目的，惟部分有限情況例外。

收集聲明通常必須載有實體詳情、收集情況及目的、不提供資料的後果、實體披露該類資料的人士以及資料的接收者是否居於海外，以及個人獲取資料的權利以及投訴權。

監管概覽

當收集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資料免遭濫用及遺失，以及未經授權的查閱、修改及披露。合理措施可包括限制可以查閱個人資料的人員及設有安全系統保護個人資料。

由於澳洲政府的聯邦性質，故以澳洲聯邦「聯邦」級以及各州和地區級設立不同的法律。澳洲部分州和地區也有類似涉及收集和處理健康資料，以及公營部門組織及政府合約服務供應商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隱私法。

隱私法亦載有一項須予公佈數據洩露計劃，該計劃要求須遵守隱私政策的實體強制報告「合資格數據洩漏」。實體須向澳洲相關監管機構、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澳洲信息專員辦公室」）及受影響的個人通報「合資格數據洩漏」。若理性自然人認為任何受影響的個人可能因丟失、未經授權查閱或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而遭受嚴重傷害的風險，則會產生「合資格數據洩漏」。

隱私法載有若干民事處罰條文。根據民事處罰條文，澳洲信息專員（「專員」）可向聯邦法院申請，頒令實體向澳洲聯邦支付罰款。

每項民事懲罰條款規定了適用於違反該特定條文的最高處罰單位。處罰單位的價值載於《一九一四年犯罪法》(Cth)。最重要的是，根據隱私法，對個人隱私的嚴重或反復干涉會導致最高2,000個罰款單位（目前公司為2.1百萬澳元，個人為420,000澳元）。

專員亦有一系列其他執法權力。專員最有效使用的主要權利是能夠尋求獲得實體有關彼等將採取具體行動的書面可強制執行承諾。先前的可強制執行承諾包括要求實體實施詳細的隱私合規制度，並在經獨立第三方審計的事項方面達致合規（其成本可能耗資巨大）。可強制執行承諾可由專員在法院執行。

日本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民法典（一八九六年第89號法令，經修訂）

根據日本法律，合約以要約及承約的方式表示意向。任何訂約方一般可自由協定將取代大部分民法典條文的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然而，部份合約受限於不適用於業務經營者

監管概覽

間合約的消費者合約法(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第61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實施普通法的司法權區，執行合約無需代價。此外，詮釋合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直接等同口頭證據的法規。根據民法典第415條，倘債務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或由於歸因於債務人的原因而令債務人不可能履行其責任，債權人則有權要求因此不履約行為引致的損害賠償。

版權法(一九七零年第48號法令，經修訂)

於日本，版權受版權法保護。計算機程序(包括本集團許可或以其他方式用於由本集團向日本客戶提供的服務中的計算機程序)受此法例保護。除各項日本簽訂的國際條約外，我們必須遵守此法例，以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

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第228號法令，經修訂)

外匯及外貿法旨在推動及管制外匯及外貿活動。日本法例項下並無特定限制適用於本集團位於日本的現有客戶就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的費用向本集團所作的付款及匯款。

塞浦路斯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塞浦路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摘要：

商業合約

眾所周知，塞浦路斯法律是一個普通法司法管轄權，塞浦路斯合同法(塞浦路斯法律第149章)(「塞浦路斯合同法」)基本上以英國法律體系為依據。除迄今任何法律已經或將會制定的條文外，只要不違反塞浦路斯共和國憲法，塞浦路斯共和國的法院遵循英國普通法及公平原則。

訂立協議前須符合的各種規定將被視為根據塞浦路斯合同法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各種規定如下：(i)協議必須意圖並能夠建立法律關係；(ii)合同當事人必須是具有能力履行合同規定的人士；(iii)在塞浦路斯法律規定協議附帶特別手續的該等情況下，必須遵守該等手續；(iv)合同必須有「代價」；及(v)訂立協議的目的不得違法(例如披露機密資料、侵犯反壟斷及競爭法、促使欺詐行為)。

監管概覽

版權法

塞浦路斯的版權受到不時修訂的知識產權法 59/76 (「**知識產權法**」) 規管。根據知識產權法，每項受保護的對象(包括軟件)的權利獲確認，其受益人或其任何受益人在建立權利時為(i) 依照塞浦路斯共和國法律設立的法人；或(ii) 另一歐盟成員國的公民。

關於註冊及保護期限，塞浦路斯並無版權登記制度。版權在創建作品時授予作為一項權利。版權法保障塞浦路斯國民在全球各地出版的著作及外國國民在塞浦路斯出版的著作。科學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版權的存續期為70年，由作者逝世開始計算。知識產權法(2002年修訂版)將國內立法與歐盟版權指令 93/98 協同一致，後者本身與版權保護期限及若干相關權利協同一致。與此同時，亦實施關於軟件、租賃及出借權利的法律保護、版權及與數據庫法律保障適用版權有關的權利的其他歐盟指令。

塞浦路斯數據保護及隱私法

塞浦路斯共和國有關規管收集及處理已識別或可識別身份人士的數據(「**個人數據**」)的法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變更。《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的歐盟條例(EU)2016/679)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在整個歐盟適用。塞浦路斯的數據保護立法包括以下立法：(i) 關於個人數據處理及此類數據自由流動的第 125(I)/2018 號法律；(ii)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iii) 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的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有關處理電子通信領域的個人數據及保護隱私的指令 2002/58/EC (關於私隱及電子通信的指令)；及(iv) 二零零四年的電子通信及郵政服務法規(112(I)/2004)。

規管及保護個人資料處理的數據隱私法規制定與處理數據有關的原則及授予個人的隱私權。一般而言，上述法律責成公司在處理個人數據的過程中保持透明，其使用須具有合法目的。電子私隱指令及第 112(I)/2004 號法律主要涉及新數碼技術的要求，並推進電子通信服務及個人數據處理的進展。

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近期才生效，更為重視數據控制者必須保留的文檔，以證明其問責性。遵守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主要範疇，例如通知資料當事人、獲取同意、個人權利、資料當事人的存取請求、兒童數據、數據洩露、要求組織審查其管治方法以及其作為公司的數據保護管理事宜。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加強資料當事人的地位。例如，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資料當事人擁有被遺忘權、個人資料存取權及資料可攜權。